

证券代码：301017

证券简称：漱玉平民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3172

债券简称：漱玉转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政策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

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